

(030303) 人类学 (全日制)

(学制 4 年, 授予法学科门类法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旨在通过对人类学专业相关知识的详细讲授,使学生能够比较扎实地掌握人类学的相关理论、方法,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理论或应用研究。现有研究方向都与当前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以及本校学科发展具有密切关联,所招收的博士生在培养方面,尤其研究领域,将与学校及学院的学科发展有机联系起来,重点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社会实践与科研能力。从田野调查能力和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层面,采取一系列相应的措施,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地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人类学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应该体现出其学科发展的特点,更应该与国家当前的重大发展战略密切相关。因此,本学科点将在民族科技文化、民族教育、教育人类学理论与方法、都市民族问题、网络人类学与现代舆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将教学与研究密切联系起来,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这些重点领域开展研究,形成教学相长的良好局面。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人类学与中国社会
2. 文化人类学
3. 教育人类学
4. 医学人类学
5. 都市人类学

三、培养方式

采取讲授、讨论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和期末论文相结合的方式,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课程学习阶段采取学分制,学生修满 16 学分并完成不少于 12 个月的田野调查与 10 万字以上的学位论文后,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34	2	1	讲授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4	2	1、2	讲授	100
	11611001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34	1	1	讲授与讨论	
	11611002	专业英语	34	1	1	阅读写作	
	11611301	人类学研究前沿	34	2	2	专题讲座	
	11611302	田野工作与民族志写作	34	2	2	讲授与讨论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100
		体育课*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1、2	在线课程	900
	11612501	数智社会与大数据理论方法专题	34	2	2	讲授与讨论	116
	11512524	教育人类学理论与方法专题讲座	34	2	2	讲授与讨论	116
	11512525	都市人类学前沿	34	2	2	讲授与讨论	116
	11512514	科学技术人类学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与讨论	116
	11612301	人类学理论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与讨论	116
	11611101	社会学研究前沿	34	2	1	专题讲座	116
	11611201	人口学研究前沿	34	2	1	专题讲座	116
	11611501	社会心理学研究前沿	34	2	1	专题讲座	116
	11611601	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研究前沿	34	2	1	专题讲座	116
补修课	11521302	西方社会理论研究		不计学分		硕士必修课	
	11521304	社会学高级研究方法				硕士必修课	
	11521408	文化人类学				硕士必修课	
	11521405	人类学理论研究				硕士必修课	
	11521312	人类学田野调查方法				硕士必修课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6		4	6		6	0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资格考试（必修）

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南研字〔2024〕5号）执行，参照社会学院相关细则具体开展。通过资格考试，学生方可进入更深层次的研究阶段。

2. 开题报告（必修）

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南研字〔2024〕5号）执行，参照社会学院相关细则具体开展。开题答辩通过后才能进入毕业论文研究和写作。

3. 中期考核（必修）

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执行，参照社会学院相关细则具体开展。博士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至少6个月方可申请毕业答辩。

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儒学专项）学生还须完成：参加入学前集中研修环节并取得研修结业证书。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与环节，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按入学时学校的申请学位成果相关标准执行。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研究和写作时间不少于10个月，学生应定期与导师沟通工作进展，在导师指导下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字数要求不低于10万字。

2. 论文评阅

按照《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南研字〔2025〕1号）执行。

3. 论文答辩

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答辩工作管理规定》（南研字〔2025〕3号）执行。

九、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按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要求执行。